

轉知教育部體育署函發有關辦理水域(含海域)活動應注意戲水安全與相關規定，並加強水域安全宣導，以降低溺水意外發生，請查照。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9/8 17:47:4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2年8月31日桃體全字第1120010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鑒於天氣炎熱戲水民眾增加，且近日陸續發生溺水憾事，請辦理水域(含海域)活動應注意戲水安全與相關規定，備妥安全措施及配置救生人員，隨時關注相關天候變化及山區降雨之影響，並視活動性質研擬氣候應變計畫以為因應。
- 三、 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師生防溺水自救安全觀念，並提醒避免做危險戲水動作，以降低溺水意外事件發生，避免人員傷亡。